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趙希婷

電話：(02)8770-2273

電子信箱：hsiting@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環保字第1130028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028730-0-0、1130028730-0-1、1130028730 (1130028757-0-0.PDF、
1130028757-0-1.pdf、1130028757-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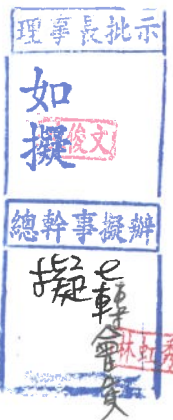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環境部所訂「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1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9月30日交綜字第1130028730號函轉環境部113年9月25日環部氣字第113911062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巴恩斯航太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興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長銳航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空運管理組、飛航標準組

電 2023/10/09 文
交 2023/10/09 章



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

壹、目的

鑑於近來有企業自行以碳中和宣告，來對外宣稱其溫室氣體減量行動，環境部特訂定「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促使企業依循辦理，亦供大眾參考檢視，避免企業宣告或聲稱碳中和有名實未符之狀況或資訊不對稱之情形，進而可能誤導大眾之判斷。

貳、適用對象

本指引適用於企業就其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減量及採取抵換作為有具體結果後，對下列事項進行碳中和¹聲稱或宣告：

- 一、產品或服務碳中和：指在產品或服務完整或部分生命週期內，人為溫室氣體排放與人為溫室氣體移除達到平衡狀態，包含採取抵換方式來補償溫室氣體排放。
- 二、組織碳中和，指組織在特定時段內（有限之年數）人為溫室氣體排放與人為溫室氣體移除達到平衡狀態，包含採取抵換方式來補償溫室氣體排放。

參、企業宣告碳中和應遵循之原則

企業宣告碳中和應符合國際標準作法（如 ISO 14068-1），且碳中和的執行過程，應至少包含(1)盤查並選擇碳中和主體；(2)減

¹ 本指引之碳中和即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所稱之溫室氣體中和（Greenhouse gas neutrality）：「與主題有關的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和人為溫室氣體移除量達到平衡的情況。溫室氣體中和通常為整個生命週期進行評估，包括間接（「範圍 3」）排放，但也可以僅限於主體在特定時期內直接控制的排放和移除，具體由相關計畫決定。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取決於為比較不同氣體的排放和移除而選擇的溫室氣體排放指標，以及為該指標選擇的時間範圍。」

少排放量或增加移除量；(3)採取抵換作為溫室氣體淨排放之補償等三重要階段，且全程應進行具體、正確且完整之揭露。三個階段應盡事項及遵循原則如次。

一、盤查並選擇碳中和主體

不論是進行組織、產品或服務之碳中和，企業皆應優先進行組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應明確鑑別所有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碳匯，且依適用之標準量化所有排放源及碳匯之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過程應符合可量化、可報告及可查證（Measurable, Reportable, Verifiable，MRV）之基本原則。

企業在進行碳中和宣告前，需先確定選擇之碳中和主體，並將所有活動與過程對該主體之重要性納入考量，避免以特定「樣板主體」進行碳中和。

擇定碳中和主體後，應明確碳中和主體對應之邊界或期間，且應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作法（如 CNS 14064-1 適用於組織，CNS 14067 適用於產品）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之法規規範。企業應分別就不同範疇彙總碳中和主體邊界下之排放源、碳匯及對應的排放量及移除量：

（一）進行組織碳中和者，著重於組織特定時段或期間內之碳中和，其範疇至少應涵蓋範疇 1²與範疇 2³排放量。

（二）進行產品或服務碳中和者，著重於產品或服務完整或部分生命週期之碳中和，其範疇應涵蓋範疇 1、範疇 2 與

² 依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定義，範疇 1 排放量為源自於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例如來自於自有或控制之鍋爐、熔爐、交通工具等燃燒的排放，以及來自於自有或控制的製程設備中，化學品生產過程的排放。

³ 依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定義，範疇 2 排放量為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係指來自於公司自用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外購電力係定義為買進或輸入至公司組織邊界內的電力，範疇 2 之排放實體上是發生在生產電力的設施上。註：「電力」一詞，係為電力、蒸汽和加熱/冷卻(heating/cooling)的合稱。

範疇 3⁴排放量，且盤查報告應能明確揭示組織所有活動與過程的產品種類、數量或服務，以及排放量如何分配至所選擇碳中和主體之計算方式及依據，以明示該主體在組織所有活動與過程中之重要性。且當企業為生產多種產品者，應記錄選擇該產品之理由，包括清楚說明企業生產的所有產品種類、數量、排放量，以及該產品之占比等資訊，並盡可能尋求實現所有產品而不僅是單一產品之碳中和。

若碳中和主體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1 條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應遵循「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並依照「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進行盤查，且盤查相關資料應經查驗機構查驗。若碳中和主體非屬前述對象，企業得參考國際或國家標準最新版次作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之法規規範，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

二、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移除量

企業應優先執行碳中和主體邊界內的減量，並就其建立碳中和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企業可利用本指引附錄之碳中和管理計畫書範例格式，逐步完成碳中和管理計畫，其內容至少包括：(1)主體及其邊界之描述；(2)要達成碳中和的時間規劃；(3)主體基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4)碳中和路徑，包括溫室氣體減量或移除增量之短期與長期目標；(5)預期使用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數量與種類。

不論是進行組織、產品或服務之碳中和，皆應清楚說明企

⁴ 依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定義，範疇 3 為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是公司作業活動的結果，但產生自其他非報告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屬於範疇 3 作業活動的例子有：外購原物料的採挖及生產、外購燃料的運送、販售之產品或服務的使用等。

業的減量路徑，除現階段減量執行成果外，並設定企業未來短期減量目標（5 至 10 年）和長期淨零目標（20 年），且應採普遍被接受且基於科學的減碳路徑⁵。產品或服務碳中和者，應再清楚說明執行之減量措施對於碳中和主體之實質影響，包括對於哪個排放範疇產生減量效果、減量計算依據及量化評估方法等。

為如期達成減量，企業應依所訂之碳中和路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減量措施可包含製程效率改善、能源替代、能源回收、原物料替代等減量技術，可參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經濟部能源署「工業節能服務網」、經濟部能源署「服務業節能服務網」所編撰之技術手冊來進行減量規劃。

企業採計溫室氣體移除量者，應證明具有其邊界管理權（如林地所有權或林地與林木的使用權），並確保此等移除之真實性及永久性。企業應監測所有溫室氣體移除，如果移除量發生逆轉，則應計入發生逆轉期內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採取抵換作為溫室氣體淨排放之補償

企業應證明已盡可能減少碳中和主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增加溫室氣體移除量，最後視需求透過註銷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對剩餘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進行補償。因此，當企業需要運用抵換來實現碳中和，應先評析已採行最佳可行技術，說明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移除的理

⁵ 目前國際上有包括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SBTi）、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等機構提供普遍被接受且基於科學之減碳路徑。

由，或已達到所規劃長期淨零路徑之階段目標為佐證。

企業透過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抵換達成碳中和，應於宣告前註銷相當數量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且不得使用已使用註銷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並應盡職調查用於抵換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及來源的減量專案，確認其符合下列標準：

（一）減量額度：

- 1、應來自真實的溫室氣體減量或溫室氣體移除，並有明確之專案邊界、基線情境及專案情境，其減量成效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之原則。
- 2、減量具備唯一性，即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僅對應一單位減量額度，沒有重複核發，且應有單一編碼供辨識減量來源及時間。
- 3、採取措施避免重複計算，確保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不被多個實體聲稱或宣告。
- 4、使用宣告碳中和期間近期移除增量或減量產生之減量額度，移除增量或減量發生的時間（即減量額度之vintage）不應早於碳中和期間5年。
- 5、企業對用於抵換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應執行盡職調查，依其額度編碼，至該核發機制之公開揭露資訊中，確認減量額度編碼並未被重複使用註銷。
- 6、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應在碳中和主體之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完成註銷。

（二）減量專案：

- 1、減量專案之執行應具備外加性，包括該專案活動之減

量措施不是法律或其他相關法規要求、該專案在沒有申請取得減量額度的情況下不會發生等。

- 2、減量措施執行後，其減量成效具備永久性，即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移除的溫室氣體在指定的時間內不會再增加排放或回到大氣中，如果發生，則必須完全補償。
- 3、該減量專案之執行應設法避免對人類和環境，以及其營運所在社區產生負面外部影響，包括與當地社區、土地使用和保有權、糧食安全、自然和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影響等。
- 4、減量專案之執行必須經由合格、經認證的獨立第三方查驗，減量額度之核發必須經由國內外核發機構建立制度完全公開、具備合宜減量方法的審查機制，依照前述重要原則進行審查。

肆、宣告碳中和應完整資訊揭露

一、碳中和成果公開揭露方式

企業於國內宣告或聲稱其組織、產品或服務碳中和，應將碳中和執行成果，納入碳中和管理計畫書，以易於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者查閱方式，公開揭露於企業網站。

企業如以國內減量額度宣告碳中和，應依氣候法第 25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額度註銷時揭露註銷減量額度之數量、編碼及使用用途。

宣告碳中和之企業如屬「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1 條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應將碳中和管理計畫納入宣告碳中和時該年度之盤查報告書。若宣告碳中和之企業為「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碳中和管理計畫納入宣告碳中和時該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二、公開揭露應包含之事項

- (一) 碳中和主體邊界的描述，以及宣告碳中和對應的期間。
- (二) 產品或服務碳中和應說明組織所有的產品或服務種類與數量等資訊，以及為何選擇該產品或服務碳中和之理由。
- (三) 碳中和執行路徑的設定方式及理由，應包括短期與長期減量目標及措施。
- (四) 主體邊界的原始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排放量計算方式及是否經查驗機構查證等。
- (五) 主體邊界內執行的溫室氣體減量、或增加溫室氣體移除量之措施與量化結果。
- (六) 減量後剩餘擬採取抵換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以及占總排放量的比例。
- (七) 用於抵換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來源，包括減量額度核發機構（註冊處）、減量專案來源之專案名稱、專案編號、專案項目的類型與地點、專案執行單位、參與單位、移除增量或減量發生年份、以及是否經查驗機構查證等。
- (八) 用於抵換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註銷情形，包括註銷時間、註銷之減量額度編碼及註銷資訊公開之位置。

伍、結語

應對氣候變遷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企業宣告碳中和或其他類似聲明，應透過科學合理的計算和外部第三方機構查驗，確保碳中和的真實性和有效性；同時，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完整揭露所有相關資訊，不應遺漏或隱藏重要訊息。

陸、參考文獻

1. CNS 14064-1:2021，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locale=zh_TW。
2. CNS 14067:2021，溫室氣體－產品碳足跡－量化之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locale=zh_TW。
3. ISO 14068-1:2023，氣候變遷管理－淨零轉型－第 1 部：碳中和，網址：<https://www.iso.org/standard/43279.html>。
4. 企業價值鏈（範疇三）標準（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Standard），網址：<https://ghgprotocol.org/standards/scope-3-standard>。
5.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網址：<https://www.ipcc.ch/>。
6.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SBTi），網址：<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網址：<https://www.selaw.com.tw/Chinese/RegulatoryInformationResult>

[?lawId=306995](#)。

8. 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淨零路線圖：實現 1.5 °C 目標的全球途徑」，網址：
<https://www.iea.org/reports/net-zero-roadmap-a-global-pathway-to-keep-the-15-0c-goal-in-reach>。
9.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網址：<https://ghgprotocol.org/corporate-standard>。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網 址：
<https://www.selaw.com.tw/SFIWebSeLaw/Chinese/RegulatoryInformationResult?lawId=306959>。
11. 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網址：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5511>。
12. 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網址：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GuideAndCalculation/GuideAndCalculation.aspx。
13. 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網址：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5954>。
14. 環境部「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網址：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7912>。

附錄：碳中和管理計畫書範例格式

碳中和管理計畫書 範例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目錄

第一章、基本資料	
1.1 公司簡介	
1.2 碳中和推動小組	
1.3 碳中和主體說明	
第二章、溫室氣體排放量量化方法與結果	
2.1 標準與盤查方法	
2.2 盤查說明	
2.3 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與排放量	
2.4 排除說明	
2.5 查證結果說明	
第三章、碳中和路徑	
3.1 減量目標	
3.2 溫室氣體減量與移除增量計畫	
3.3 減量與移除增量之監測方法	
第四章、碳抵換規劃	
4.1 碳抵換說明	
4.2 碳抵換規劃	
第五章、未來展望	

第一章、基本資料

1.1 公司簡介

請說明公司基本資料（如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等）、公司/工廠製程與產品簡介、組織架構以及政策聲明等。參考範例如下：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年，迄今已○○年。地址為○○○○，現有總部大樓、○○廠、○○廠，員工宿舍、餐廳等，合計共○○棟。本公司經營領域主要從事○○產品製造，目前產品種類包括○○、○○等，未來將跳脫過去傳統製造生產經營模式，整合綠色供應鏈、專業知識、設計創意、行銷業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公司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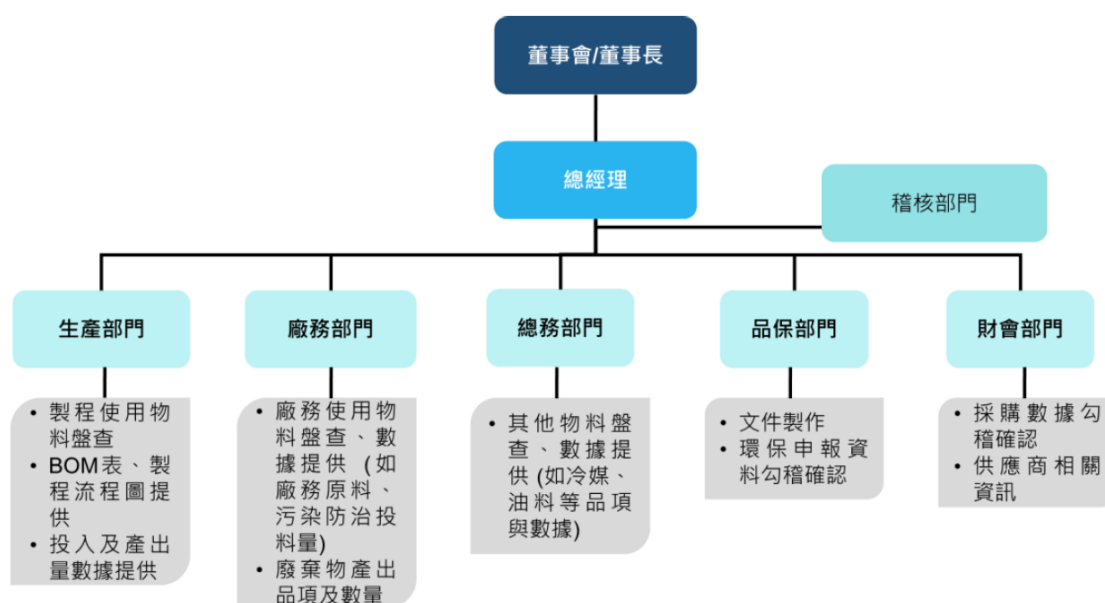


圖1、公司/工廠組織架構圖例

本公司/工廠深知產品生產過程中，將消耗燃料與能源並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致增加環境負荷。面對目前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本公司/工廠亦積極扮演環境保護的角色，期經由「節約能源」、「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與「自願減量工作」的努力，持續追求高效率能資源使用，維護環境品質，並以實際自願減量行動方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符合國際環保規範及國內法規要求，從而建構環境友善的綠色產業體系，達到促進健康社會、經濟成長及生態平衡，善盡企業之責任。

1.2 碳中和推動小組

請說明公司最高管理層對實現碳中和之承諾聲明，以及負責執行碳中和管理計畫人員。參

考範例如下：

本公司自○○○○年起導入CNS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完成基準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其後每年持續改善運作，已充分掌握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於本公司達成綠色企業之使命，經總經理於主管會議中提案，並獲得全體同仁支持，決定於本(○○○○)年度啟動碳中和計畫，碳中和之目標將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第一次進行碳中和之產品已決定優先選用○○○產品，待實施執行之後，再依市場反應結果與配合公司碳管理目標逐步推展至其他產品。

本公司已成立碳中和管理小組，組織架構如圖2所示。並由環安部經理○○○擔任計畫管理人，負責本計畫規劃與實施，並擔任各部門之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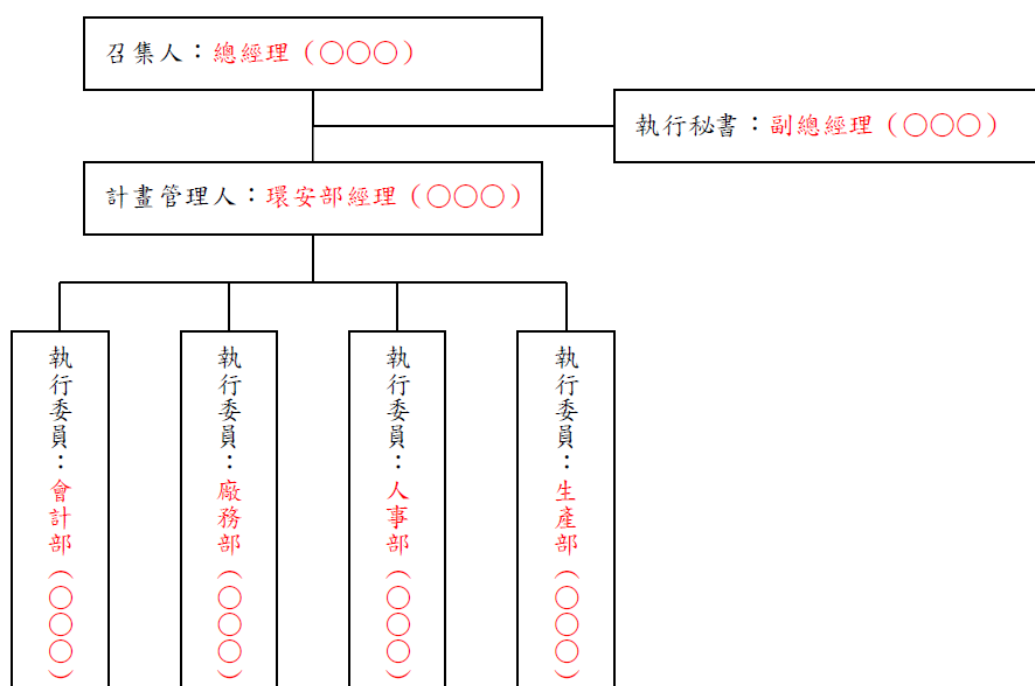


圖2、碳中和管理小組組織架構圖例

表1、計畫管理人基本資料

溫室氣體管理人員	○○○
聯絡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信箱	○○○

1.3 碳中和主體說明

請說明碳中和主體為何以及公司選擇此主體之理由，並清楚描述碳中和主體邊界、碳中和期程與時間表。參考範例如下：

1.3.1 組織盤查結果

本公司經營領域主要從事○○生產活動或服務，活動過程中主要使用○○○、○○○、○○○等原燃物料及溫室氣體，操作或從事○○○、○○○、○○○等製程或過程或服務，本公司○○○○年之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為○○○○公噸CO₂e，包括範疇1○○○○公噸CO₂e及範疇2○○○○公噸CO₂e，盤查結果並經○○○查驗機構查證符合○○○○○。

1.3.2 碳中和主體

本公司○○○○年度共生產○樣產品，包括○○○、○○○、○○○等，各項產品產量與排放量資料整理如下表。本公司碳中和之目標將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第一次進行碳中和之產品已決定優先選用本公司產量最高且為最具代表性之○○○產品，待實施執行之後，再依市場反應結果與配合公司碳管理目標逐步推展至其他產品，盡可能尋求實現本公司所有產品之碳中和。

表2、本公司產品種類及排放量資料

產品名稱	產品產量	產品排放量	產品排放量占比
○○○	○○○	○○○	○○%
○○○	○○○	○○○	○○%
○○○	○○○	○○○	○○%
合計	○○○	○○○	100%

1.3.3 碳中和主體之邊界設定

本公司進行產品碳中和，其邊界設定為依據CNS 14067標準、產品類別規則（PCR）與我國相關法規規定之要求，設定碳足跡的計算邊界，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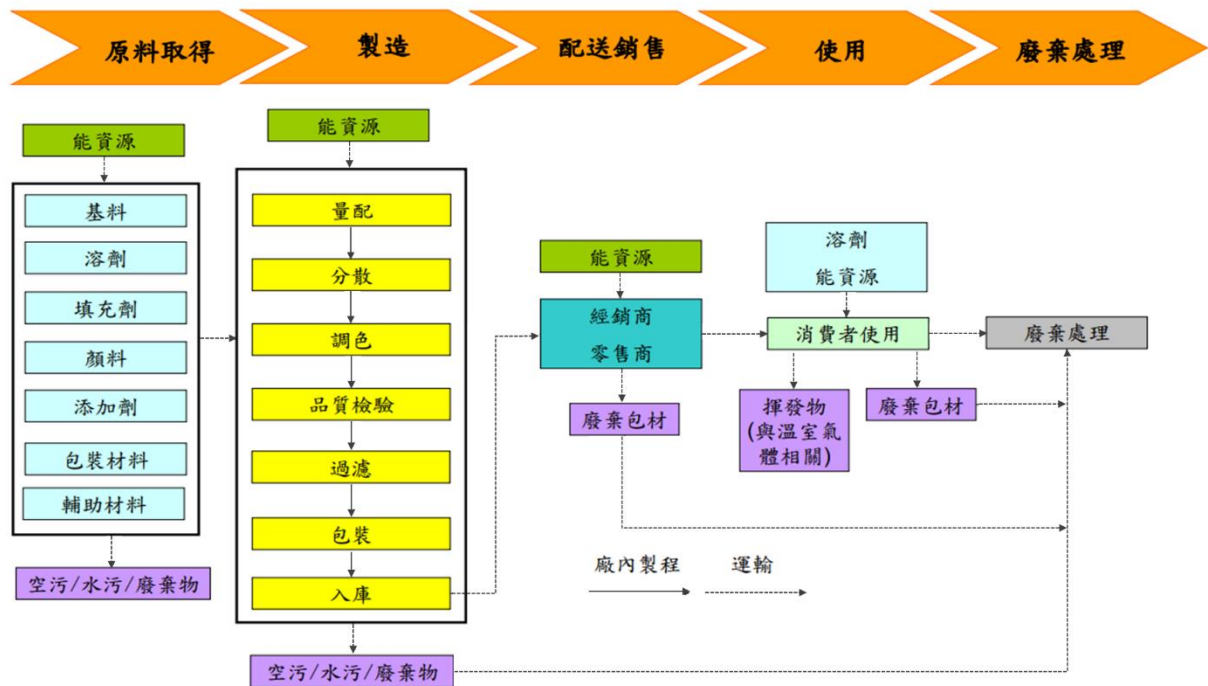


圖3、碳中和主體之邊界圖例

1.3.4 碳中和期程設定

本公司產品碳足跡量化計算週期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並將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起依本碳中和管理計畫執行減量或移除增量活動，並於○年○月○日開始進行重新量化產品碳足跡，重新量化計算週期為○年○月○日至○年○月○日。預期於達成宣告之前，依重新量化標的產品正確之碳足跡，採購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以抵換的方式來達成碳中和之目標。

第二章、溫室氣體量化方法與結果

請說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標準、系統邊界、排放源鑑別與排放量、查證結果等。組織碳中和者，至少應涵蓋範疇1與範疇2之排放量；進行產品或服務碳中和者，應涵蓋範疇1、範疇2與範疇3之排放量，且盤查報告應能明確揭示組織所有生產活動的產品種類、數量或服務，以及排放量如何分配至所選擇碳中和主體之計算方式及依據。參考範例如下：

2.1 標準與盤查方法

本產品之碳足跡排放是依據「○○○○○○指引」進行相關盤查；並依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相關性及透明化等原則彙整資訊。

2.2 盤查說明

2.2.1 系統邊界設定

本產品的碳足跡盤查範圍為○○○○○○。依產品BOM 表(Bill of Materials)展開，自元件/零件之原料開採與製造、組件之製造組裝、產品組裝與包裝至運送至客戶端、計算使用階段及產品生命終點階段。各製程間(例如：所有組件運輸至產品製造商)之運輸活動亦包含於此次盤查範圍內。

2.2.2 盤查數據管理

盤查資料經過數據查核確認，並極力避免將其鍵入軟體時產生人為之錯誤，導致計算出與實際值差異過大的結果，說明數據管理方式如下：

1. ○○○○○○。
2. ○○○○○○。

2.2.3 資料來源

本次盤查資料所引用之係數或參數，來源如下：

1. ○○○○○○。
2. ○○○○○○。

2.3 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與排放量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摘要○○○○○○○○○○，請見表3。

表3、碳足跡盤查結果

項目	說明
盤查期間	○○○
功能單位	○○○
單位產品生命週期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產品各階段碳足跡盤查排放源與排放量，以及本公司之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詳述如後：○○○（註：應明確揭示組織所有活動與過程的產品種類、數量或服務，以及排放量如何分配至所選擇碳中和主體之計算方式及依據，以明示該主體在組織所有活動與過程中之重要性。）

2.4 查證結果說明

由○○○公司依○○○標準查證後發出查證聲明。

第三章、碳中和路徑

請說明減量路徑規劃，若為組織碳中和者，應設定碳中和主體的短期減量目標（5至10年）和長期淨零目標（20年），且應採普遍被接受的基於科學的減碳路徑；產品或服務碳中和者，應清楚說明執行之減量措施對於碳中和主體之實質影響，包括對於哪個排放範疇產生減量效果、減量計算依據及量化評估方法等。

3.1 減量目標

本公司以正向積極態度面對溫室氣體議題，本公司將著重於減少企業在營運中對環境的衝擊，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為〇〇年，依據〇〇〇方式訂定減量目標為：〇〇年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為〇〇年排放水準之〇〇%，以減少本次碳中和主體〇〇〇產品的排放量，其單位產品生命週期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將由〇〇gCO₂e下降為〇〇gCO₂e。

3.2 溫室氣體減量與移除增量計畫

我們深知地球的氣候與環境，因人為溫室氣體不斷增加的影響，正逐漸地惡化中。作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為善盡企業之環境責任，〇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確實掌握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規劃減量措施及抵換策略，本管理計畫所採行之減量措施，包含其措施之說明、改善前之基線量測、改善方法、改善後之基線預估等內容，詳述如下：〇〇〇〇〇〇〇（註：應清楚說明預期執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活動，包括溫室氣體減量之技術、所做之假設及實施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技術與措施之理由等。）

依據上述減量方案執行預估單位產品生命週期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可減少〇〇gCO₂e。

3.3 減量監測

對於碳足跡減量方案管理方面，將由各執行委員依減量計畫執行減量方案，並於減量方案執行完成後依「〇〇〇〇〇〇〇指引」進行第二次碳足跡量化分析以確認碳足跡減量之成效。為確保碳足跡減量方案有效實施，以達成〇〇產品碳足跡減量目標，本公司將由「碳中和推動小組」制定相關碳足跡減量管理措施，並透過專案管理進行協調推動與改善，以掌握各減量方案之達成狀況。碳足跡減量之監控措施規劃如下：〇〇〇〇〇〇〇（註：應清楚說明後續監測與評估碳中和管理計畫有效性之指標。）

第四章、碳抵換規劃

請說明預期使用之減量額度種類、數量、與減量專案類型等內容。

4.1 碳抵換說明

當減量措施所達成碳足跡減量不足以完全抵銷○○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本公司將透過碳抵換的方式，達成產品碳中和之目標。

4.2 碳抵換規劃

碳抵換規劃之方式如表4所列。

表4、抵換策略

抵換溫室氣體估計量	預估○○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預估○○年減量措施減排量=待抵換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₂ e
抵換額度來源及說明	預計購買我國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相關額度來自我國產業界之減量。
減量額度種類	○○類型
減量額度數量	○○○○tCO ₂ e

第五章、碳中和執行成果

宣告碳中和後，應將碳中和執行成果納入本管理計畫，以利揭露。

請依本指引「肆、宣告碳中和應完整資訊揭露」規定說明碳中和執行成果，包括實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與移除增量之成果，以及用於抵換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來源，與註銷情形等內容。

第六章、未來展望

請說明對於未來持續維持碳中和的方式與碳管理願景。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翁婉珊

電話：(02)23222050#66316

傳真：(02)23221803

電子信箱：wsweng@moenv.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113911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1139110621-0-0.pdf)

主旨：檢送本部所訂「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因應「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已於今(113)年8月15日施行，減量額度交易及使用行為將增加，亦鑑於近期企業宣告碳中和行為有名實未符之狀況或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爰訂定旨揭指引。

二、本指引係提供企業依循辦理，以防止選擇性揭露資訊或僅採取象徵性行動等漂綠疑義，並供各界據以檢視企業之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正本：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4/09/25
11:34:04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2260
聯絡人：周宇威
電話：(02)2349-2097
電子信箱：david0207@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交綜字第1130028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0028730-0-0.PDF、1130028730-0-1.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所訂「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1份如附，請查
照轉知。

說明：依據環境部113年9月25日環部氣字第1139110621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部內各單位
副本：

